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文斌

吳宜靜

相對人 艾波數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傑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馬立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  
在新臺幣1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  
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  
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 
、催告函、催收紀錄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聯徵資料、民事  
裁定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  
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  
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  
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05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  
06 聲請執行。